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户、认购及申购业务的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2年9月16日起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fund.cjzcgl.com/etrading）的开户、认购及申购业务（仅网上交易），赎回、查询等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及申购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6-866了解详细情况。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4日

关于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海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懿
任职日期	2022-09-13
证券从业年限	7.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2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任研究员；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总监兼投资经理；2022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2年9月16日15:00至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6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3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57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9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18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201、2022-003、2022-020、2022-034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前述已审议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其中，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新增为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29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饲料原料供应商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饲料原料供应商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保证期间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29家全资子公司	30,000	自最高额债权确定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5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洁能”）于近期收到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原职工监事吴国强先生发来的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朱袁正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

本次朱袁正先生与吴国强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签署前，朱袁正先生与包括吴国强先生在内的10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3,35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朱袁正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25.0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近期朱袁正先生与吴国强先生协商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前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内的全部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2、双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均未发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形。

3、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无需再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但乙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出具的各项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所持新洁能股份的限售、减持等事宜的相关约束。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朱袁正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87,360	21.75	46,287,360	21.75
叶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7,200	1.18	2,517,200	1.18
戴锁庆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000	0.55	1,176,000	0.55
王成宗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5,800	0.49	1,045,800	0.49
周嗣濂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000	0.28	588,000	0.28
顾朋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800	0.25	534,800	0.25
肖东戈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000	0.15	322,000	0.15
李宗清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200	0.11	235,200	0.11
吴国强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200	0.11	不合并计算	不合并计算
陆 虹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400	0.10	204,400	0.10
王永刚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400	0.10	204,400	0.10
合计		53,350,360	25.07	53,115,160	24.96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持股情况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朱袁正先生与剩余9名一致行动人股东仍持有公司股份53,11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袁正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5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01816164

注册资本：21284.0309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朱袁正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6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下线及第理财APP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9月16日起下线移动客户端“及第理财APP”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投资者可使用同一账户信息通过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国金基金”查看持仓情况以及账户交易类的相关业务操作。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网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357,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由于近期疫情封控，所有董事以视频通讯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由于近期疫情封控，所有监事以视频通讯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部分以视频通讯形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357,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经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全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江琪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7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04,994,6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3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86,033,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961,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7,387,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08,426,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961,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6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531,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45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924,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5%；反对4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2%；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531,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4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924,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5%；反对46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548,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4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941,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0%；反对44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4,548,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4%；反对4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941,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0%；反对44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朱纯怡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20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01人调整至4,800人，授予数量相应由6,202万份调整为5,927.9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50万份调整为1,481.985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量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减预留部分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00名激励对象授予5,927.94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20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01人调整至4,800人，授予数量相应由6,202万份调整为5,927.9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50万份调整为1,481.985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量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减预留部分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20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外，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927.94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年7月11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7月11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20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01人变更为4,800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752万份调整为7,409.9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202万份调整为5,927.9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50万份调整为1,481.985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量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减预留部分数量）。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20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01人变更为4,800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752万份调整为7,409.9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202万份调整为5,927.9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50万份调整为1,481.985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量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减预留部分数量）。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前述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而未获得授予之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4、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927.94万份。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1	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4,800人(不含董事、高管)	5,927.94	80.00%
2	预留股票期权	1,481.985	20.00%
合计		7,409.925	100.00%

3、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24元/股。

4、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各自授予日后21个月、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3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4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主要行权条件

（1）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并确定每期解锁股数。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员工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根据绩效等级、年度关键任务或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定后，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解锁比例为100%-70%，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全部获授股票期权份额，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当年股票期权份额对应解锁比例
A	综合解锁系数为100%～70%
B+	
B	
C	50%
D	0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年7月11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7月11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